



關尚義
(國際事務秘書, 違法「初選」搞手之一)

何俊仁
(主席, 搶先割席)

劉慧卿
(副主席)

「關注組」被揭在一郵件中乞求NED資助, 至今避而不談。 資料圖片

與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關係密切、在香港國安法下同被列為「外國代理人」的「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 今年8月被香港警方首次運用國安法《實施細則》附表5的權力, 要求其提交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的資料。該「關注組」頭目之一、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早前表示已向警方申請延期提交資料, 至昨晚該組織宣布本月內解散, 並已啟動自動清盤程序, 董事將會辭任, 另外「關注組」的社交媒體專頁亦已刪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所謂「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於2007年1月在香港成立, 其正副主席分別為何俊仁、劉慧卿。2016年8月, 該「關注組」被揭發向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發出資助申請的郵件, 據曝光的郵件顯示, 該「關注組」藉在中國內地建立所謂「維權」組織, 向NED申請資金資助, 項目的目標包括直接聯絡「維權」律師、培訓學生頭目、製造更多的上訪事件等。

借口「維權」乞NED錢搞滲透

據香港警方掌握的資料顯示, 華人民主書院、「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及「香港民主中國陣線」, 與「支聯會」及外國組織關係密切。在香港國安法的法律定義下, 上述組織均屬於外國或台灣政治性組織在香港的代理人。根據香港國安法附表5第三條,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相信發出有關規定是防止及偵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所需要的, 可向某外國在港代理人或台灣在港代理人送達書面通知, 規定該代理人在指定期限內向警務處處長提供資料。

主席何俊仁搶先「退群」

今年8月25日, 香港警方國安處向上述組織及相關人等發出通知書, 要求他們提供警方指定的資料, 包括資料來源、活動及成員背景等。其中「支聯會」在警方通知書列明的限期屆滿時仍拒絕遞交資料。至本月10日,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和鄒幸彤, 被控以「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 鄒幸彤及4名常委梁錦威、鄧岳君、陳多偉及徐漢光, 則被控

維權律師關注組 拖延交料急散檔

與「支聯會」同列「外國代理人」昨啟清盤刪社交媒體

「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在被列為「外國代理人」的組織中, 何俊仁擔當重要角色, 他同時為「支聯會」副主席、「華人民主書院」董事及「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主席, 涉嫌以不同身份串連不同組織, 而何俊仁日前宣布辭任上述組織所有職務, 並退出有關組織。

至於「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在上月接到警方通知書後, 曾要求延長遞交資料限期至昨日, 得到警方同意。至昨日, 該「關注組」宣布解散消息, 並已經啟動自動清盤程序, 董事亦將會辭任。該「關注組」社交平台也隨之關閉。

之前宣布啟動解散程序的「支聯會」, 則在上周四(9月16日)晚上10時, 按照警方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4第七(2)條規定發出的指示, 移除「支聯會」網站(website)、臉書(facebook)及其他指定電子平台訊息。



●搞手何俊仁與台灣關係密切, 圖為2012年何俊仁和其他反中亂港者密會蔡英文。 資料圖片



▲「賢學思政」3名被告昨由警車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賢學思政」3名成員(黑衣人左至右)呈遞戰、黃沅琳及朱慧盈。 資料圖片

警控「賢學」3頭目顛覆國家 追緝黃沅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煽暴組織「賢學思政」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公然抗法, 繼續發揚煽動仇恨政府、不服從法律和顛覆國家政權的訊息, 鼓吹所謂的「革命」、「全民勇武」, 又透過「探監」和參選大專院校學生會等手法, 在監獄及校園中培植「黑二代」。警方國安處日前拘捕王逸戰、秘書長陳枳森及發言人朱慧盈3名頭目, 昨日控以「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並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3人被拒保釋, 須還押至11月3日再訊, 以待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的文件。據悉, 警方正追緝該組織另一頭目黃沅琳。

兩男一女被告依次為王逸戰(20歲, 無業)、陳枳森(20歲, 學生)和朱慧盈(18歲, 浸會大學女生), 同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及二十三條「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控罪指3人於2020年10

月25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間, 在香港一同串謀黃沅琳及其他人, 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 旨在顛覆國家政權, 即(1)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及(2)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

還押11月再訊 黃未離境

昨日下午2時半, 3名被告由警車押解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 各人暫時毋須答辯。代表控方的高級檢控官李庭偉指本案將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 申請將案件押後。辯方大律師黃宇逸等則為3名被告提出保釋申請。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蘇文隆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 拒絕3名被告保釋, 下令還押至11月3日再訊, 以待轉介至區域法院審理

的文件。被告王逸戰及陳枳森保留每8天保釋覆核的權利, 兩人將於下周三(29日)被帶上法庭; 至於被告朱慧盈則放棄保釋覆核權利。

另外, 控罪中提及的黃沅琳(19歲), 是「賢學思政」發言人, 同是理工大學學生會成員。消息指, 警方國安處人員前日亦曾到其住所擬採取拘捕行動, 但她不在家。據悉入境處目前並無她的出境記錄, 相信仍在香港, 警方正設法追查其下落。

「賢學思政」昨在其facebook專頁指, 陳枳森及朱慧盈早前已退出該組織, 現非成員。警方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前日在記者會上指, 「賢學思政」自2020年5月成立以來, 一直高調發表危害國安言論, 最近更變本加厲。警方強調, 拘捕行動會繼續, 並會繼續追查資金來源及組織主腦等。

煽「孤狼」式恐襲殺官 64歲小販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 社會得以亂轉治, 但仍有攪炒黑暴餘孽在網上煽惑暴力, 更冷血地利用企圖自尋短見的人作「孤狼」式恐襲。早前網上有市民帖文透露有自殺念頭, 警方與其他部門全力救回事主, 但發現有人不但不阻撓, 反而在事主的帖文上公開惡罵他自殺, 並煽惑事主殺死政府官員及法官, 更以「攬住一齊死」、「顯得想自殺嘅人有更高嘅價值」等字眼催谷事主做「攪炒英雄」。網罪科人員經調查, 前日在粉嶺區以涉嫌「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名, 拘捕一名64歲男小販。

帖主轉介社署 搞事者被捕

警方日前在一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 發現有人發帖文透露有自殺念頭。警方隨即聯同其他部門展開拯救行動, 成功救回有關人士, 事主無任何傷勢或者生命危險, 個案已轉交社會福利署跟進。警方在事主的帖文下發現有人和應自暴, 有人公開支持事主自殺, 更鼓吹事主在自殺同時殺死政府官員及司法人員, 雖然未有「指名道姓」說出特定政府官員或司法人員, 但言詞中使用「攬住一齊死」、「顯得想自殺嘅人有更高嘅價值」等字眼, 涉嫌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網罪科人員經深入調查, 前日早上於粉嶺區拘捕一名64歲男子, 並檢獲兩部手提電話帶作進一步調查。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行動組)

總督察鄭澤仁表示, 生命是寶貴的, 但今次事件卻有人在關鍵時刻, 不但未有出手相助, 更鼓勵他人在自殺的同時要殺死其他人, 嚴重罔顧他人生命及安全, 公然破壞社會安寧及秩序, 是非常自私的行為。他強調, 司法獨立被視為法律的根本, 司法人員是以無懼無偏的精神維護法治, 但有不法分子企圖向秉行公義的司法人員施加壓力或作出不當影響, 煽惑其他人針對司法人員, 對於這些不法行為, 警方絕對不會姑息。

警方重申, 「煽惑他人有意圖而傷人」罪屬十分嚴重罪行, 根據法例任何人被裁定煽惑他人犯某個罪行, 可以判處該罪行的最高刑罰; 而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十七條「有意圖而傷人」罪, 最高刑罰可判終身監禁。此外, 高等法院早前頒布, 分別禁止「互聯網平台或媒介上促進, 鼓勵及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及「針對司法人員及其家屬被起底及滋擾」, 兩份臨時禁制令現時仍然生效, 違者有機會干犯「藐視法庭」罪。



●總督察鄭澤仁(左)交代網煽殺官案詳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扮「國際刑警」呢學生 騙徒假綁架真勒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電話騙徒設雙重圈套圖騙贖金, 警方及時救人挽回損失。一名19歲大二女學生, 日前接到自稱是「國際刑警」的電話, 指女生涉及內地一宗刑事案, 命令她配合調查及「保密」。女生前日接騙徒指示到大嶼山一間酒店房間「接受調查」。騙徒再用女生手機致電她在內地的父母, 聲稱已綁架其女兒並勒索贖金。警方接到報案後火速鎖定女生位置, 昨日凌晨突擊搜查該酒店救出女學生, 並拘捕一名22歲「女刑警」。

被捕女子姓胡, 自稱是「國際刑警外聘工作人員」, 對勒索案毫不知情, 警方以「串謀詐騙」罪落案起訴, 將於23日於沙田裁判法院提堂。案情透露, 事主消息指, 被騙的姓劉女大學生, 因父母長期在內地工作, 加上疫情未有回港, 劉女一人留港上學。上周三(15日), 劉女接到一段錄音電話, 指她涉及內地一宗刑事案件。女子依指示按鍵回撥, 與一名「國際刑警」通話, 極力自辯與案無關。對方命令她配合調查, 並必須保密, 不能與任何人透露案件。

劉女按對方指示, 20日下午獨自到大嶼山一間酒店「接受調查」, 一名「女刑警」現身及出示證件後, 命劉女交出手機及解屏密碼, 劉女當晚獨自留宿酒店房間內。20日晚, 一名男騙徒用劉女手機打給其內地的父母, 聲稱已綁架劉女及發出劉女照片, 要求出錢贖人, 並威脅不能報警。劉女父母接電話後大驚, 並致電女兒查問但無法取得聯絡, 於是報警求助。警方迅速鎖定劉女行蹤, 並於21日凌晨成功救出劉女, 並拘捕冒充國際刑警的女騙徒。

女疑犯自稱也是電話騙案受害者, 但警方發現她不但未有報警, 反而加入詐騙集團, 在酒店擔任「接頭」的工作。警方檢獲偽造的「國際刑警」證, 5部手機、3部手提電話及一萬元現金。警方相信詐騙集團以「cold



●警方展示檢獲的現金和手機等證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call」形式隨機接觸事主, 以預先錄製的語音短訊冒充內地執法部門, 聲稱事主在內地干犯一些案件, 以要求他們配合調查為由, 恐嚇交出個人資料及個人自拍照, 其後指示他們斷絕外界的聯絡, 營造事主被禁錮的假象, 其後騙取事主的親友交出贖金。

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1A隊周文軒高級督察提醒市民, 切勿輕信所謂「內地公安」或「國際刑警」的招聘信息, 協助詐騙集團亦可能干犯「串謀詐騙」罪, 最高可監禁14年。市民亦切勿輕信自稱「內地執法人員」電話, 切勿向陌生人透露個人資料, 若有懷疑, 應立即報警, 或致電警方24小時防騙易熱線18222。

攪炒佬自稱中槍 申警開名被駁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6月12日和8月4日港島發生非法集結, 攪炒男子吳應武, 聲稱其間被警方用橡膠子彈擊中腹部及圍毆, 他早前聲稱擬向警方索償, 並透過律師入稟高院申請「訴訟前披露令」, 要求法庭公開當日參與事件的警員及指揮官身份, 同時要求警方披露涉事警務人員的身份, 以便日後提出民事訴訟。原訟庭陳嘉信法官昨頒布書面判詞, 駁回其訴訟前披露申請, 下令吳需支付對方訟費。

陳官在判詞中質疑吳的做法只是漁翁撒網式地搜集資料, 或意圖透過取得資料修訂其訴訟, 考慮到吳聲稱的傷勢並非太嚴重, 認為在沒有警員姓名的情況下並不影響他提出民事訴訟。

另外, 為免警員被起底, 法庭認為警方毋須向原告披露有關資料。

陳嘉信法官在書面判詞認同律政司一方的立場, 指原告並無索取該些資料的必要, 因為警方已掌握原告所指涉向他開槍

及襲擊他的警員, 以及其上司的身份。這些警務人員均隸屬警務處, 即使原告不知他們的姓名住址等資料, 仍然可以向警務處作民事索償, 故對原告並無影響。

傷勢輕甚至冇 開名無助索償

陳官又指, 現時有關警員被起底的問題時有發生, 更會產生一些刑事案件, 涉及本案的警員, 亦曾遭他人起底將其資料於網上發布。陳官又認為, 因為原告要求的資料, 對原告的申索並無幫助, 為避免出現起底情況, 警方毋須向原告披露有關資料。

陳官又認為, 在兩次涉及的事件中, 原告都是身處在非法集結的示威者當中, 原告亦只能就6月12日的事件提供醫療報告, 且並無顯示有嚴重傷勢; 8月4日之事件, 原告更沒有就傷勢提供任何證據, 因此法官認為向警員索償的勝訴機會不大, 遂駁回其申請。